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218175941-07203182

# 2025 年道路停车管理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日期: 2025-03-03

2025年02月26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道路停车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3-25 10:00:00 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218175941-07203182**

项目名称: **2025 年道路停车管理项目**

预算编号: 0725-000148598

预算金额(元): 7720000.00 元 (国库资金: 772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7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投标人对招标的收费道路停车场路段条数、道路停车总泊位数, 以及各条路段和对应的泊位数等内容的具体响应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 1 年**

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3-03 至 2025-03-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3-25 10: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3、开标时间：2025-03-25 10:0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富水路 818 号

联系人: 沈老师

联系方式: 021-667711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 陈蓓蕾

联系方式: 021-527527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蓓蕾

电 话: 021-527527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b>2025年道路停车管理项目</b>
2	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投标人对招标的收费道路停车场路段条数、道路停车总泊位数，以及各条路段和对应的泊位数等内容的具体响应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财政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b>7720000.00 元</b>
4	采购方式	<b>公开招标</b>
5	服务期限	<b>1年</b>
6	采购人	名称: <b>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b> 地址: <b>上海市普陀区富水路 818 号</b> 联系人: <b>沈老师</b> 联系方式: <b>021-66771190</b>
7	代理机构	名称: <b>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地址: <b>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b> 联系人: <b>陈蓓蕾</b> 联系方式: <b>021-52752761</b>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1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15天通过邮件形式（shtonghong@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2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13	澄清、补充招标文件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发布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转包：否</p> <p>分包：否</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8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9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20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2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为便于专家评审，投标人可提供纸制投标文件5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装 订	装订成册
24	投标文件封面 的标注	每份招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5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箱）的 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6	投标保证金	无
27	开标时间(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b>2025-03-25 10:00:00</b>
28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29	开标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30	开标时携带材 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

		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及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31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招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6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 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陈老师，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投标人需要考察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考察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相关服务的名称、价格、时间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服务（供货）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章的，其投标无效。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章的资料以及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4 投标人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辅助评审，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认可。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道路停车管理项目
- 2、预算费用：772 万元。

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突破 772 万元，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3、服务期限：1 年

### 二、工作内容

道路停车服务管理招标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投标人对招标的收费道路停车场路段条数、道路停车总泊位数，以及各条路段和对应的泊位数等内容的具体响应；
- 2、投标人提供的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的服务期限、工作时间；
- 3、投标人承诺的道路停车费年度上缴金额（不低于 1650 万元），具体每季度的承诺上缴数可于中标后另行约定；
- 4、投标人配备的道路停车服务管理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以及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 76 号，沪交货〔2006〕第 465 号修改）关于协管人员配备数量的要求，以及本次招标活动内容要求，实际配置的协管人员数量符合市级相关文件要求。若未满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一个月内另行招聘以配置足够协管和巡视人员。由于普陀区道路停车场已实施推进智慧道路停车项目，已完成智慧建设的道路停车场需配置巡查人员进行日常巡检，协助停车人形成良好的缴费习惯和宣传智慧停车信息等，未完成智慧建设的道路停车场需配置协管人员进行日常收费管理，同时根据道路停车场动态调整的结果，同步优化人员配置；
- 5、投标人配备的协管人员应持证上岗，投标人应加强对上岗证的管理；
- 6、投标人在票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考勤、安全管理、培训管理、投诉处理、业务统计、现场巡视等岗位上配备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数量及岗位人员名单；
- 7、投标人应制定和执行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培训、票据管理、停车费收缴、车辆停放管理、泊位（覆盖率）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业务统计上报、投诉处理、现场巡查、员工保障、文明服务等相关制度；

8、投标人对于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规范、收费及票据的规范管理、规范使用电子收费设备，以及停车收费相关数据信息的统计上报等内容的承诺；

#### 9、前期代管费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故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前期代管单位的前期代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前期代管费以中标价按月支付给前期代管单位。

### 三、设备要求

电子收费设备由招标方负责提供，投标方负责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和保持相关设备的清洁，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数据传输的准确率，发现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应当及时报修。人为损坏的，应当赔偿。

### 四、其他要求

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服务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符合行业安全稳定和环保要求等，并配合行业相关考核工作。

### 五、合同

#### 1、合同期限及主要内容要求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按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合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2) 履行期限、地点；3) 义务和权利；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5) 违约行为和违约责任；6) 合同的变更；7) 合同的解除；8) 合同争议的解决；9) 费用及支付方式；10)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11) 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 2、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报市路政局备案。

### 六、付款方式

按项目公开招投标的中标价支付，每季度核拨一次。

### 七、履约验收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等文件，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

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 八、道路清单

序号	停放点名称	编号	实际停车泊位(个)	泊位形式	允许停放时间
1	安远路(江宁路-西康路)南侧	PTZ-001	13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2	新会路(常德路~胶州路)北侧	PTZ-002	22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3	新会路(江宁路~陕西北路)北侧	PTZ-003	24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4	陕西北路(安远路~新会路)西侧	PTZ-004	21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5	昌化路(长寿路~安远路)西侧	PTZ-005	14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6	叶家宅南路(安远路-长寿路)西侧	PTZ-006	24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7	安远路(常德路至胶州路)南侧	PTZ-007	15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8	新会路(西康路-常德路)北侧	PTZ-008	15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9	新会路(胶州路-叶家宅路)南侧	PTZ-009	32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10	延平路(新会路-安远路)西侧	PTZ-010	13	平行	8:30-次日 7:3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11	胶州路(118弄-苏州河)东侧	PT-001	50	平行	1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12	胶州路(118弄-苏州河)西侧	PT-014	28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13	东新路(武宁路~光复西路)南侧	PT-003	35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14	交通西路(交通西路 108 号~路口)西侧(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004	29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15	凯旋北路(光新路~镇坪轻轨)南侧	PT-005	56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16	陕西北路(宜昌路~澳门路)西侧(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006	28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17	澳门路(西苏州路~澳门路 71 号)南侧	PT-007	27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18	莫干山路(莫干山路~苏州河)西侧	PT-008	24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19	西苏州河路(澳门路~莫干山路)西侧	PT-009	19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20	中山北路 2196 弄芙蓉小区(北门)南侧	PT-011	25	平行	7:00-次日 6: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21	远景路(彭越浦桥-垃圾压缩站)南侧	PT-013	70	平行	9:00-次日 8: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22	高陵路(铜川路—金鼎路)东侧(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01	38	平行	6:30-次日 5:3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23	千阳路(金沙江路—同普路)西侧(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02	37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24	洛川路(宜川-骊山)南侧 101-157 号	PTW-005	27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25	洛川路(骊山路-沪太路)北侧 1 号-129 号	PTW-006	27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26	骊山路(华阴-洛川)东侧 146-240 号	PTW-007	31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27	骊山路(洛川-延长西)东侧 238-296 号	PTW-008	22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28	宜君路(黄陵-双山)北侧	PTW-009	42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29	西乡路(平利-体育场 88 号)东侧	PTW-010	28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30	北石路（税务局）451号至铜川路	PTW-012	25	平行	8:00-次日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31	枣阳路、长风公园2号门至枣阳路511号（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15	26	平行	8:00-次日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32	怒江路（华联商厦）371号至金沙江路（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16	25	平行	9:00-次日8: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33	怒江路（金沙江酒店）131号至299号西侧（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18	30	平行	9:00-次日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34	杏山路（花溪路至枣阳路）（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20	24	平行	7:00-18:00
35	雪松路388-488号东侧	PTW-022	16	平行	8:00-次日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36	绿杨路259号-225号北侧	PTW-023	22	平行	8:00-次日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37	花溪路（棠浦路-枫桥路）西侧	PTW-024	10	平行	9:00-次日8: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38	怒江北路651弄两侧	PTW-025	53	平行/垂直	全天
39	棠浦路（兰溪路至花溪路）	PTW-026	18	平行	9:00-次日8: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40	万镇路（金沙江路-清峪路）东侧（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28	28	平行	8:30-次日7:3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41	南石一路（南石四路-武宁路）东侧	PTW-032	46	平行	18:00-次日8:3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42	礼泉路（30号-140号）北侧	PTW-033	26	平行	7:00—19:00
43	府村路（铜川路70号-新马建设3号门口）东侧	PTW-034	18	平行	7:00—19:00
44	万镇路（梅川路-延川路）东侧（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38	15	平行	8:30-次日7:3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45	高陵路（桃浦路-清涧路，利群医院）（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42	29	平行	7:00-次日5: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46	延长西路（子长路-志丹路）北侧（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46	31	平行	12:30-次日 8:3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47	大渡河路 160 号（吉北路桥下）桥两侧辅道	PTW-047	67	平行	8:30-次日 7:3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48	潮州路（199 号至 599 号）两侧（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48	37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49	千阳路（云岭西路一同普路）西侧（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49	18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50	中宁路 88 号东侧（小区大门两侧）	PTW-050	18	平行	18:00-次日 8: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51	伯士路（同普路至金沙江路）西侧（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51	40	平行	8:00-24:00
52	光复西路 1195 号（海鑫公寓）至 2077 号（黎金苑）对面（南侧）	PTW-053	35	平行	18:00 至次日 8: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53	白丽路（雪松路至红锦路）北侧	PTW-055	31	平行	9:00-次日 8: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54	柳华路（9 号-柳明路）两侧	PTW-056	73	平行	7:00-18:00
55	子长路（西侧 349 弄-新村路）（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57	14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56	李村路（梅岭南路至杏山路）南侧（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58	20	平行	8:30-次日 7:3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57	白水路（宜川路-合阳路）北侧	PTW-059	18	平行	8:00-次日 7: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58	花溪路（梅岭北路-棠浦路）西侧	PTW-060	20	平行	8:30-次日 7:3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59	梅川路（大渡河路-中江路）北侧（已完成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	PTW-062	33	平行	9:00-次日 8:00,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60	吉镇路（延川路-断头路）	PTW-063	28	平行	17:30-次日 8:00, 周六日、国定假日全天

61	大渡河路（枣阳路-长风公园1号门）北侧	PTW-064	26	平行	18:00-次日8:00, 周六日、国定假日全天
62	桂巷路（杨柳青路-杏山路）南侧	PTW-065	25	平行	18:00-次日8:00, 周六日、国定假日全天
63	万泉路（富平路-富水路）东侧	PTW-066	40	平行	17:30-次日8:00, 周六日、国定假日全天
64	枣阳路（长风公园2号门）西侧	PTL-007	50	平行	周六日、节假日8:00-18:00
65	光复西路（大渡河-中江，大渡河路168弄2号-22号）北侧	PTL-009	50	平行	周六日、国定假日8:00-18:00
66	大渡河路(451号-525号，长风公园4号门)东侧	PTL-010	30	平行	8:00-18:00
67	怒江路（33号-59号）北侧	PTL-018	18	平行	周六日、节假日8:00-18:00
68	光复西路（真光路-老真北路）	PTL-027	120	平行	周六、周日、节假日8:00-20:00
69	绿杨路（真南路-白丽路）北侧	PTL-028	60	平行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70	银杏路（雪松路-断头路）南侧	PTL-029	65	平行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71	红棉路（绿杨路-水杉路）西侧	PTL-030	40	平行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72	水杉路（红棉路-雪松路）南侧	PTL-031	45	平行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73	祁顺路（连亮路-环镇南路）东侧	PTL-032	20	平行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74	连亮路（祁顺路-祁安路）南侧	PTL-033	30	平行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75	祁安路（连亮路-环镇南路）东侧	PTL-034	20	平行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76	金鼎路（祁连山南路-靖边路）南侧	PTL-035	75	平行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77	栅定路（东栅桥北路-定边路）北侧	PTL-036	30	平行	周六日、节假日全天

注：道路停车场具体停放时间、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根据市级文件和实际需求实施动态调整。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级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级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

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

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行业。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

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 评分规则:

#### 综合评分法

2025年道路停车管理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整体需求理解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整体设计思路等的理解程度进行等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所述建设目标符合采购需求,建设内容完整全面,设计思路清晰可行得5-6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基本了解,所述建设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建设内容大致全面,设计思路不够清晰,得3-4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所述建设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建设内容不够全面,得1-2分;</p> <p>(4) 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得0分。</p>
项目整体方案	0~7	<p>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的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紧扣本项目建设需求,针对性强,得5-7分;</p> <p>(2) 所提供方案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能够达到项目需求的,得3-4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标准和要求等缺漏明显难以满足招标主体要求的,得1-2分;</p> <p>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分；</li> <li>(2) 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li> <li>(3) 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li> </ul>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6 分；</li> <li>(2) 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li> <li>(3) 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li> </ul>
工作时间安排	0~6	<p>一、评审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具体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性、具体性强的得 4-6 分。</li> <li>(2) 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完整合理、具体性一般的得 2-3 分。</li> <li>(3)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或缺漏较多的得 0-1 分。</li> </ul>
上缴金额	0~6	<p>对投标人承诺的道路停车费年度上缴金额进行评审：</p> <p>(不低于 1650 万元) 满足最低上缴金额要求的得 5 分；每高于最低上缴金额 10% 的得 1 分，最多加至 6 分。中间值线性插入</p> <p>(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上缴金额应与最后的中</p>

		标合同书中的上缴金额一致)
协管人员配备情况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协管人员配备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配备人数: 实际配置的协管人员数量符合市级相关文件要求。</p> <p>(1) 提供的协管人员数量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3 分;</p> <p>(2) 提供的协管人员数量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p> <p>(3) 提供的协管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 分;</p> <p>(4) 提供的协管人员数量缺漏较多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人员素质: 投标人配备的协管人员应持证上岗, 投标人应加强对上岗证的管理</p> <p>(1) 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p> <p>(2) 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 分;</p> <p>(3) 缺漏较多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从业经验、管理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类似停车管理项目从业经历、管理能力强的得 4-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类似停车管理项目从业经历、管理能力一般的得 2-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类似停车管理项目从业经历、管理能力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p>
岗位配备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票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考勤、安全管理、培训管理、投诉</p>

		<p>处理、业务统计、现场巡视等岗位上配备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数量及岗位配备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提供的岗位配备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4-6 分;</li> <li>(2) 投标人提供的岗位配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3 分;</li> <li>(3) 投标人提供的岗位配备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li> </ul>
人员考核	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li> <li>(2) 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基本完整或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li> <li>(3) 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缺漏较多或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li> </ul>
日常管理制度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度方案,包括岗位职责、业务培训、票据管理、停车费收缴、车辆停放管理、泊位(覆盖率)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业务统计上报、投诉处理、现场巡查、员工保障、文明服务等相关制度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常管理工作制度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6 分;</li> <li>(2) 日常管理工作制度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li> <li>(3) 日常管理工作制度方案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li> </ul>
应急措施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 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对应的措施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安排及处理方式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等。包括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可行的替代解</p>

		<p>决方案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5-6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的内容、机制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0~6	<p><b>一、评审内容：</b></p> <p>根据投标人对于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规范、收费及票据的规范管理、规范使用电子收费设备、规范缴纳停车费用以及停车收费相关数据信息的统计上报等内容的承诺进行评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p> <p>(2)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2-3 分；</p> <p>(3) 服务承诺简单笼统或有部分缺漏的得 0-1 分。</p>
设备管理方案	0~6	<p><b>一、评审内容：</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 设备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p> <p>(2) 设备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2-3 分；</p> <p>(3) 设备管理方案简单笼统或有部分缺漏的得 0-1 分。</p>
后续停车管理规划	0~6	<p><b>评审内容：</b></p> <p>根据投标人对后续道路停车管理规划设想，进行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 后续道路停车管理规划设</p>

		<p>想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p> <p>（2）后续道路停车管理规划设 想基本合理得 2-3 分；</p> <p>（3）后续道路停车管理规划设 想简单笼统，针对性有所缺漏的 得 0-1 分。</p>
--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址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项目公开招投标的中标价支付，每季度核拨一次。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来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说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 (单位名称)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道路停车管理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应按照《服务需求书》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5）投标总价须包含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符合要求；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p>			

	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 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1-1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 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资格证书					
2、经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负责人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 1、需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 2、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够可拓展